

杨陵区“吨粮田”整区创建肥料项目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杨陵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杨凌玖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杨陵区“吨粮田”整区创建肥料项目采购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FDDL-2025135）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、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，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标的：

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（产品）：

货物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交货期
有机肥 NT/T525-20 21	40KG	吨	300	750	225000.00	20 天
运费	运杂费（含运输费、装卸等费用）				71650.00	
合计（大写）	贰拾玖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				¥296650.00 元	

二、款项结算

- 1、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不计息一次付清；
- 2、结算方式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，发票直开采购人
- 3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三、交货条件：

- 1、交货地点：杨凌
- 2、交 货 期：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。

四、运输

- 1、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、装卸费等。

2、所有货物在搬运/装卸的过程中,造成包装损伤比较大的,由乙方负责更换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1、有机肥: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有机肥NT/T525-2021要求。

2、所供货物是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。

3、货物性能稳定、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,质量保证措施完善,符合国家相应标准。

六、技术服务

1、服务承诺:根据采购方要求,分批组织用户进行相关施肥知识培训,让用户了解本产品的使用方法。

售后服务体系:

2、提供本地区主要负责人的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营业场所详细地址。

3、提供具体负责本用户的售后服务人员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。

七、验收

1、到货验收:货物到货后,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,验收内容包括,外观、规格、数量等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。

2、最终验收: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,乙方填写验收单,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,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3. 货物送达约定交货地点,甲方应安排人员及时接货、验收(如因甲方安排衔接不到位,导致卸货等待时间过长,产生的车辆台班费用由甲方负责)。

4. 甲方收到合同约定数量的货物并验收合格,应按时支付货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肥料不符合采购质量标准的,甲方有权要求退货,并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。

2、一方迟延交货或迟延支付货价款的,应每日按照迟延部分总货价款的1%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九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,本合同一经签订,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因货物(产品)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,鉴定费由甲方承担;货物(产品)不符合质量标准的,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,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,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;

3、在诉讼或仲裁期间,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,作为合同补充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伍份,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贰份,备案壹份。

3、生效时间: 2025 年 10 月 18 日

甲方名称(盖章): 杨陵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地址: 杨陵区康乐路 24 号

代表人(签字):

徐鸿斌

电话: 029-87012098

开户银行:

帐号:

乙方名称(盖章): 杨凌玖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: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博学路 24 号种子产业园 A 区 1 号楼 301 室

代表人(签字):

白水永

电话: 029-87011812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

帐号: 103689321714